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規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
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
臺教技(一)字第 1050083245 號核定

-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作業(以下簡稱本招生)，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及「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，訂定「慈濟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(以下簡稱本招生)，依規定組成「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，審議招生簡章、督導試務工作、決定錄取標準與錄取名單及辦理其他相關招生工作事項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- 第三條 招生系別及名額，悉依教育部核准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四條 報名資格：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（力）之一者，不論是否持有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均准予報名。
- 一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，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，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高級職業學校同等學力者，即准於取得學歷（力）資格當年報考。
 - 二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，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普通高中同等學力者，並在取得有關學歷（力）滿一年(含)以上者。
 - 三、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，明訂於簡章中，報名資格若有異動，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。
- 第五條 本招生成績採計項目，得依每學年各系需求採計筆試、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或其他型式，其成績處理方式及各項成績所佔總成績比例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招生系別及名額，報名日期、方式、手續及各項證明表件，考試日期、地點、科目、考試時程及試場規則、錄取方式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辦法、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、錄取通知、錄取公告及其他涉及考生事項之相關規定等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招生簡章經本會審定通過後，於教育部規定時間前公告周知。

- 第七條 本招生錄取原則：
- 一、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，以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，餘為備取生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。
 - 二、本招生得按考生總成績擇優依序分發錄取至各系、學程額滿為止。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，其缺額之遞補順序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 - 三、考生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八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四技甄選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申請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，若經本招生錄取，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並填妥切結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- 第九條 本會、各系招生小組及各項試務工作成員，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。參與人員應對試務工作負保密義務，若為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或三親等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十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及結果有所質疑，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七日內，逕向本會提出申訴，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有關申訴方式、處理程序及期限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十一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存查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招生作業經費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及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妥存一年備查，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四條 報考學生錄取後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；入學後始被發覺者，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；畢業後始被發覺者，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。所繳證件如係偽造、變造、冒用，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
-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